



-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采100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76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 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加值給付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1.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 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 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不負投資 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保單條款、要保書等相關 資料;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 壽網站。
-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 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8.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 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采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77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 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加值給付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約定外幣計價。)
-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www.taiwanlife.com。
- 12.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13. 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險。本商品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台灣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14. 本保險是以約定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 給付皆以本商品約定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本商品約定外幣在未來兌 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 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15. 本文件係由台灣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 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灣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 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1.01起適用





本簡介內容中之約定幣別適用商品説明:

新臺幣適用「台灣人壽金采100變額年金保險」;

約定外幣:美元/歐元/澳幣適用「台灣人壽金采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保費費用,加速投資帳戶資產累積

資產撥回機制,資金運用靈活

投資結合年金,退休規劃好幫手

▶ 多元投資標的,追求高效率資產配置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至70歲。				
繳別	躉繳。				
約定幣別	新臺幣(NTD)/「約定外幣」限:美元(USD)、澳幣(AUD)、歐元(EUR),需擇一約定。				
	1. 最低保險費:				
但除患物会	約定幣別 新臺幣(NTD) 美元(USD) 澳幣(AUD) 歐元(EUR)				
保險費繳交 限制及	 				
繳費方式	2. 本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部分提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5億元/「約定外幣」 美元500萬元/澳幣630萬元/歐元450萬元,且本險各「約定外幣」之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1.5億元。3. 繳費方式:採匯款方式繳交保險費。				
年金累積期 間至少10年 ,年金給付 開始日規定 如右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80歲之區間,選擇一保單週年日本學院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80歲之區間,選擇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投資分配比例	各項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合計必須等於100%。				
其他規定	1.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2.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投資標的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 批註條款」(適用新臺幣收付保單)及「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適用外幣收付保單)。



一、保費費用: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於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每月收取金額為下列二者之和:

(1)每月按下表收取;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則免收當月費用。

《單位:元/每月》

條件	保單管理費			
1余 1十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 幣
第一張保單	100	3	3	3.5
第二張保單(含)以上	60	2	2	2.5

註1:保單張數計算係以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有效保單始可計入。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保險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下表各 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註3: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上述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單位:元》

约中被叫	高保費優惠標準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 幣
金額	3,000,000	100,000	85,000	120,000

(2)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25%	0%

三、投資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項目	共同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資金停泊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1.0%。	無	無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 另外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 收取。	無	每年1.2%,並反 應於投資標的單	
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每年1.2%, 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無	位淨值中,不另 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 另外收取。	每年0.1%, 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無	無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無	無	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收付保單)/美元十五元(外幣收付保單)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其他外幣收付保單將依美元十五元等值外幣換算。				

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交易税費用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 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2 3 4 (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

五、其他費用:無。



年金給付方式

1. 一次給付:台灣人壽按「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註)之金額一次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台灣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

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係指依保險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該期間為二十年。

年金金額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台灣人壽以「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註),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 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新臺幣收付保單)/美元二百元(外幣收付保單)之等值約定外幣時,台灣人壽改以「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註)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台灣人壽以相當 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的金額返還之。

加值給付金

本保險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要保人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前已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之金額,做為「加值給付金」。

註: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係指保險契約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

匯款相關費用

(台灣人壽金采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適用)

費用負擔對象 銀行收取之	運	匯入行手續費	
費用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交付保險費 ●返還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台灣人壽
契約撤銷退還所繳保險費採一次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償付解約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投保年齡的錯誤所退還之金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 ●採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給付保險單借款金額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詳細匯款費用之負擔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前述指定銀行以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公告為主。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一,如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免收相關匯款費用。



風險告知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 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 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 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 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 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 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 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 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匯率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 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 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 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 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 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 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 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 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 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 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之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5.12》

中國信託文宣品審核編號:BB104121856 Control No:1512-1712-MK0001